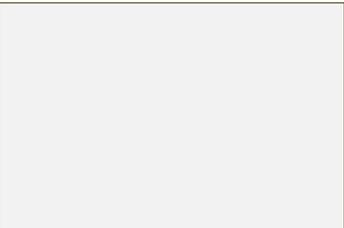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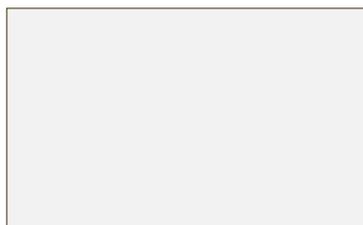


農業灌溉水質業務推動情形



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報告人：廖珮妤

大綱

壹、前言

貳、農業灌溉水質業務推動情形

參、灌溉水質業務FQA

肆、結語



壹、前言

前言-面臨挑戰

無作用母法難以管理

- 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作為過去辦理依據
- 如發生異常或污染，通報環保單位協處
- 與環保法規保護標的不同，無法可罰

無作用
母法

管理制度
難以落實

農業灌溉水
質保護方案

環保單位協
處污染案件

非農田排水介入

- 公共排水系統及污水下水道尚未全面普及
- 配合水利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防洪規劃
- 非農田排水有介入灌排渠道之實務需求

公共從
來使用

其他
介入

搭排戶

取水水源複雜

- 取水水源眾多，水質水量易受氣候變遷影響
- 工商經濟發展、都市快速成長
- 管理複雜度日益提升

河川

水庫

埤塘

壩堰

地下水

區域排水
回歸利用

前言-解決策略

建立法制架構

- 農田水利法為作用母法
- 相關子法及法規命令等
- 確立法治管理完整架構



落實公權力

- 強化灌溉水質管理
- 緊急應變搭排管理
- 灌溉水質稽查業務

強化跨域合作

- 改制納入提升管理位階
- 強化政府機關跨域合作
- 強化民間團體公私協力

貳、農業灌溉水質業務推動情形

一、建立灌溉水質法制管理架構

109年10月1日頒布施行
農田水利法

法規命令

-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 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
- 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
- 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 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

行政規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灌溉水質檢驗作業要點

灌溉水質基準值

| 編號 | 管制項目 | 限值 | 編號 | 品質項目 | 限值 |
|----|------|---------|----|----------|-----|
| 1 | 總鎂 | 0.1 | 1 | 導電度 | 750 |
| 2 | 鎳 | 0.2 | 2 | 懸浮固體 | 100 |
| 3 | 銅 | 0.2 | 3 | 氨氮 | 3.0 |
| 4 | 鋅 | 2.0 | 4 | 鈉吸著率 | 6.0 |
| 5 | 錳 | 0.01 | 5 | 殘餘碳酸鈉 | 2.5 |
| 6 | 鉛 | 0.1 | 6 | 氯鹽 | 175 |
| 7 | 砷 | 0.05 | 7 | 硫酸鹽 | 200 |
| 8 | 汞 | 0.002 | 8 | 溶氧 | 3.0 |
| 9 | pH值 | 6.0-9.0 | 9 |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5.0 |
| | | | 10 | 油脂 | 5.0 |

檢驗頻率

| 監測點屬性 | 檢驗頻率 | |
|--------------------------------------|--------|------|
| | 初驗 | 複驗 |
| 水源水質監測點 渠道水質監測點 輔助監測點 臨時監測點 | 1次/2個月 | 1次/年 |
| 管理處或工作站視業務需求擇定檢驗頻率及項目 | | |

| 搭排戶類型 | 介入渠道屬性 | 檢驗頻率 | |
|----------|----------|--------|-------|
| | | 初驗 | 複驗 |
| 一般家戶及農舍 | 下游具引灌需求 | 1次/年 | 1次/2年 |
| | 下游具引灌需求 | 1次/2個月 | 1次/半年 |
|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 | 免辦理檢測 |

有效期間

- 一般家戶或農舍：20年
- 非一般家戶或農舍：5年

資訊公開



<https://www.ia.gov.tw/sp/page/IrrigationWater>

本會農水署成立後，已建立全國一致性規範

二、灌溉水質監測與管理制度

【第一階段：102年~105年】

◆針對工業搭排戶辦理限縮

- 需管制 586戶工業搭排戶，已全數完成限縮或輔導改排
- 達成第一階段目標，有效維護灌溉用水品質

【第二階段：106年~109年】

◆針對其他事業搭排戶辦理限縮

- 需管制 93戶其他搭排戶(如：醫院、食品廠、畜牧屠宰業等)，已完成89戶限縮作業
- 第二階段目標達成96%，僅餘4戶因改排困難，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改排措施

**保護方案推動成果豐碩，完成階段性
任務並確保灌溉水質安全
後續依農田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持續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以下改排措施
加速建置周邊污水下水道系統
持續協調取得困難之用地同意

三、全面禁止灌溉專用渠道搭排事宜

持續進行設施公告 落實搭排管理

灌溉
專用

- 原則禁止搭排
- 本署成立後已不再受理搭排

農田排水
下游具引
灌需求

- 搭排戶排放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共19項)

農田排水
下游不具
引灌需求

- 搭排戶排放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共9項)，並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已公告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渠道數) | | | | |
|-------------------|-------|-----------------|------------------|-------|
| 管理處 | 灌溉專用 | 農田排水 下游具引灌需求 | 農田排水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 小計 |
| 宜蘭 | 135 | 21 | 32 | 188 |
| 北基 | 330 | 0 | 0 | 330 |
| 桃園 | 19 | 5 | 9 | 33 |
| 石門 | 1 | 14 | 88 | 103 |
| 新竹 | 106 | 1 | 5 | 112 |
| 苗栗 | 108 | 4 | 1 | 113 |
| 台中 | 40 | 5 | 3 | 48 |
| 南投 | 49 | 0 | 3 | 52 |
| 彰化 | 66 | 2 | 42 | 110 |
| 雲林 | 95 | 0 | 48 | 143 |
| 嘉南 | 51 | 3 | 14 | 68 |
| 高雄 | 47 | 0 | 19 | 66 |
| 屏東 | 49 | 2 | 7 | 58 |
| 花蓮 | 38 | 4 | 18 | 60 |
| 臺東 | 174 | 1 | 28 | 203 |
| 七星 | 30 | 0 | 0 | 30 |
| 瑠公 | 13 | 0 | 0 | 13 |
| 總計 | 1,351 | 62 | 317 | 1,730 |

灌溉專用渠道，不得受理搭排！



四、推動檢驗認證確保結果公信

● TAF實驗室國際認證許可

- 本署桃園、石門及彰化管理處均取得TAF認證
- 國際認證科學檢驗，杜絕爭議，保障水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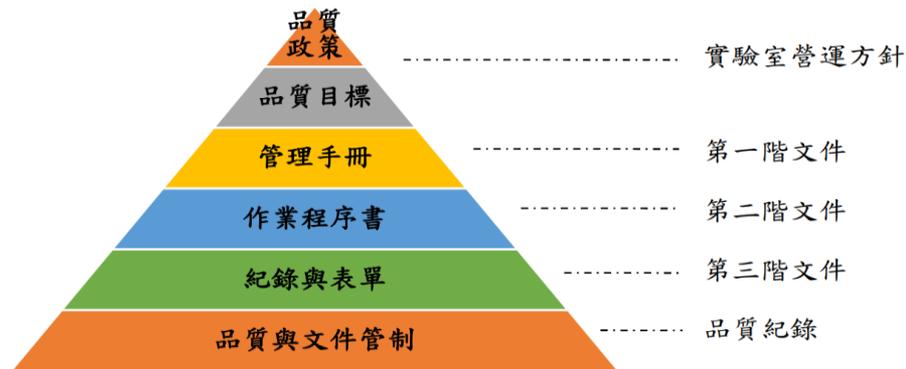


● 國際檢驗能力試驗比對

- 定期參與國際能力試驗比對
- 確保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提升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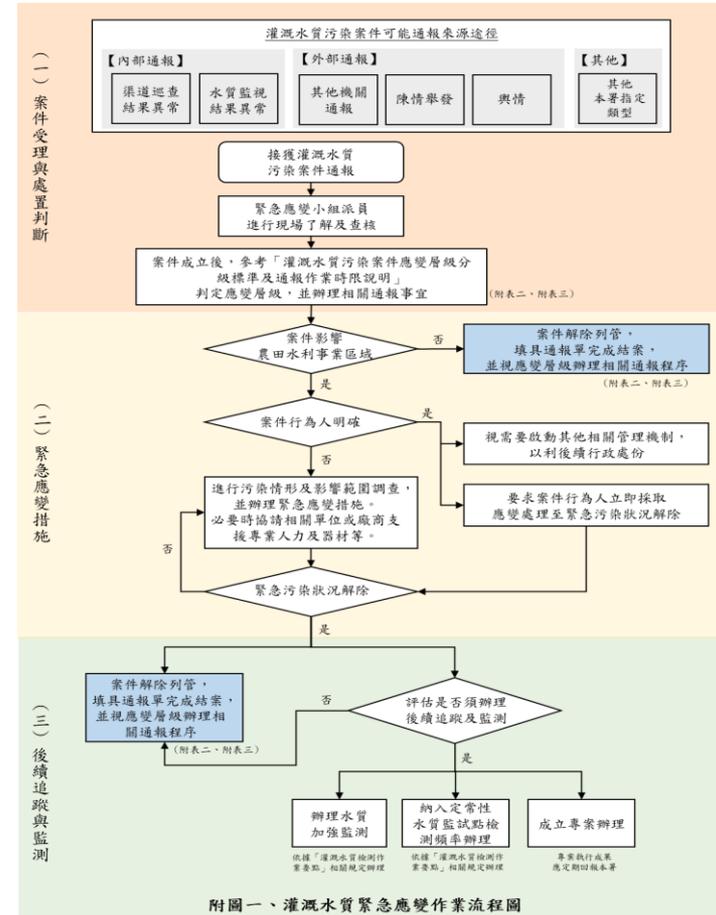
ISO/IEC 17025 法令規章



五、落實異常判斷與應變處理

● 灌溉水質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 發生灌溉水質污染案件時，藉由緊急應變處理，減少灌溉水質受影響程度
- 即時判斷，即時處理，杜絕污染影響
- 跨單位協力，保障灌溉水質



精簡應變處理流程
 強化即時處理能力

六、灌溉水質管理排放水量

● 排放水量計算：以畜牧業、集合住宅為例

畜牧業污水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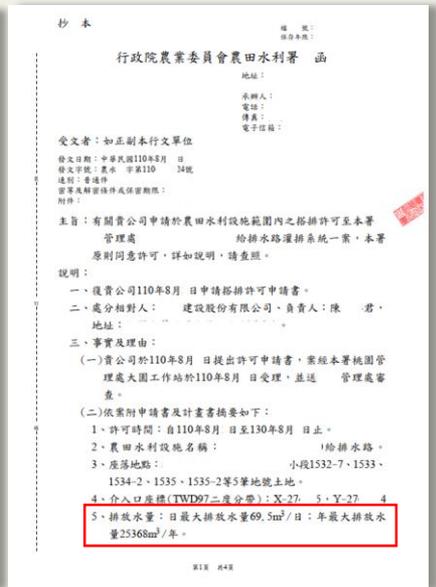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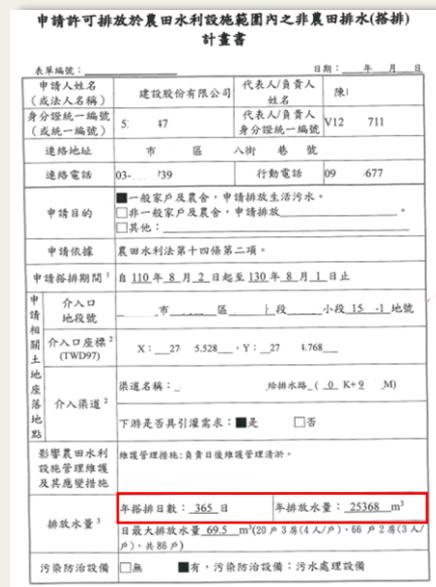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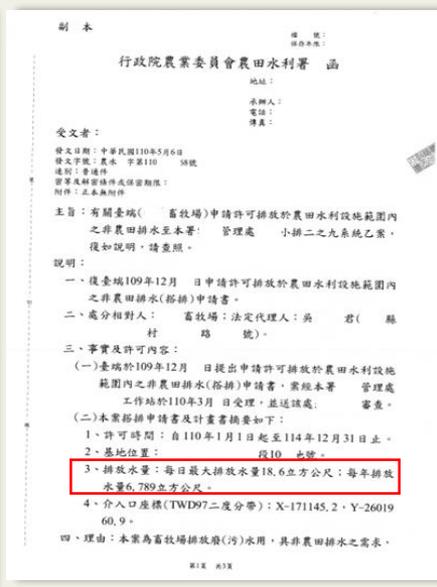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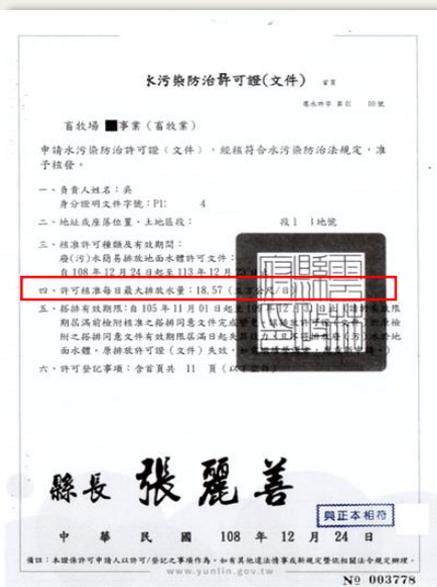
- 豬隻在養頭數(999頭)，單頭豬廢水產生量估： $0.02 \text{ m}^3/\text{日}$
- 每日畜牧廢水排放量： $999 \times 0.02 = 19.98 \text{ m}^3/\text{日}$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廢污水量： $18.57 \text{ m}^3/\text{日}$ (扣除沼液沼渣)
- 畜牧廢水年排放量為： $18.57 \times 365 = 6,789 \text{ m}^3$

集合住宅污水量計算

- 住宅區申請居住人數：86戶(共計278人)
- 單人生活污水排放量： $0.25 \text{ m}^3/\text{日}$
- 年生活污水排放總量： $278(\text{人}) \times 0.25 \times 365 = 25,367.5 \text{ m}^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證明文件 與 許可函 核發排放水量數值相同

申請計畫書 與 許可函 核發排放水量數值相同



- 該案畜牧業者已辦理部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故經計算減量後之事業廢水產生量為 $18.57 \text{ m}^3/\text{日}$

- 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表2-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H類-住宅類。

七、排放非農田排水收費標準

- 依農田水利法第22條，訂定相關收費標準及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戶搭排收費標準 (元/年)} = \text{① 收費基數} \times \text{② 年最大排水量 (m}^3\text{/年)} \times \text{③ 水質污染潛勢係數}$$

- ① **收費基數** = 渠道性質基數 × 渠道長度基數
- 渠道性質基數：土渠：1.10，內面工：2.00，隧道：3.00
 - 渠道長度基數：使用渠道長度在5公里以內者為1.00，5公里以上者，每增加1公里其基數增加0.02，最高以2.00計算

- ② **年最大排水量** (m³/年)
年最大排水量不足1,000 m³，按1,000 m³計費

- ③ **水質污染潛勢係數**
依農水法§29III所定事業，若屬公告事業，該係數為1.5；若非屬公告事業，該係數為1.0



建立具一致之搭排收費標準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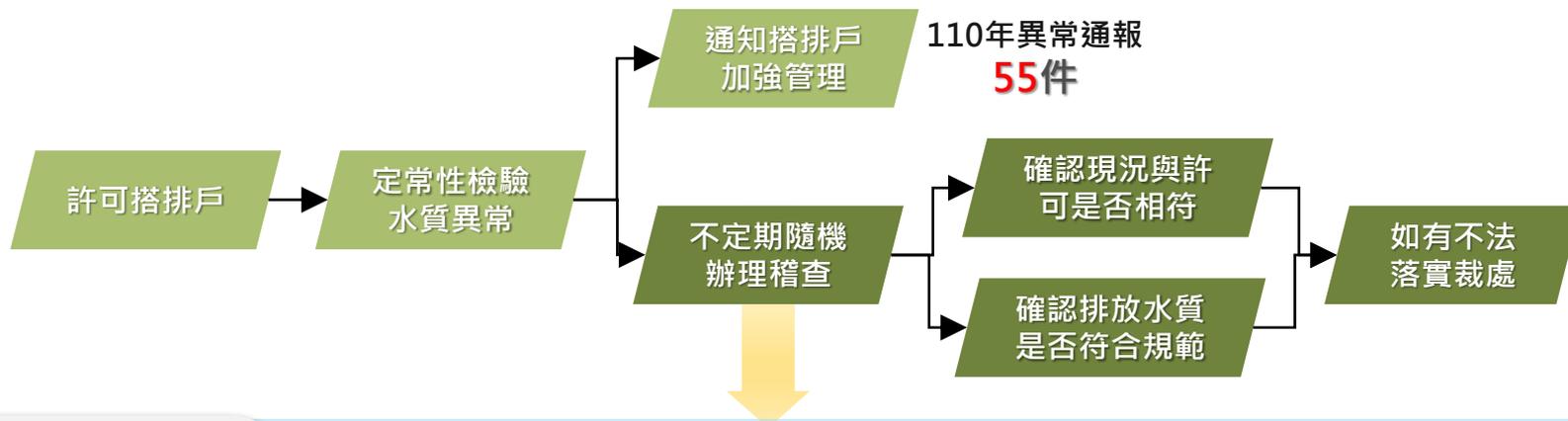
八、異常案件追蹤處理，稽查遏止不法

● 定期檢核搭排資料及追蹤異常案件

- 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核搭排資料正確性及排放水質檢驗結果**
- 如**搭排戶水質檢驗結果發現有異常之處**，則執行相關**追蹤處理**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搭排管理執行成效



異常案件 追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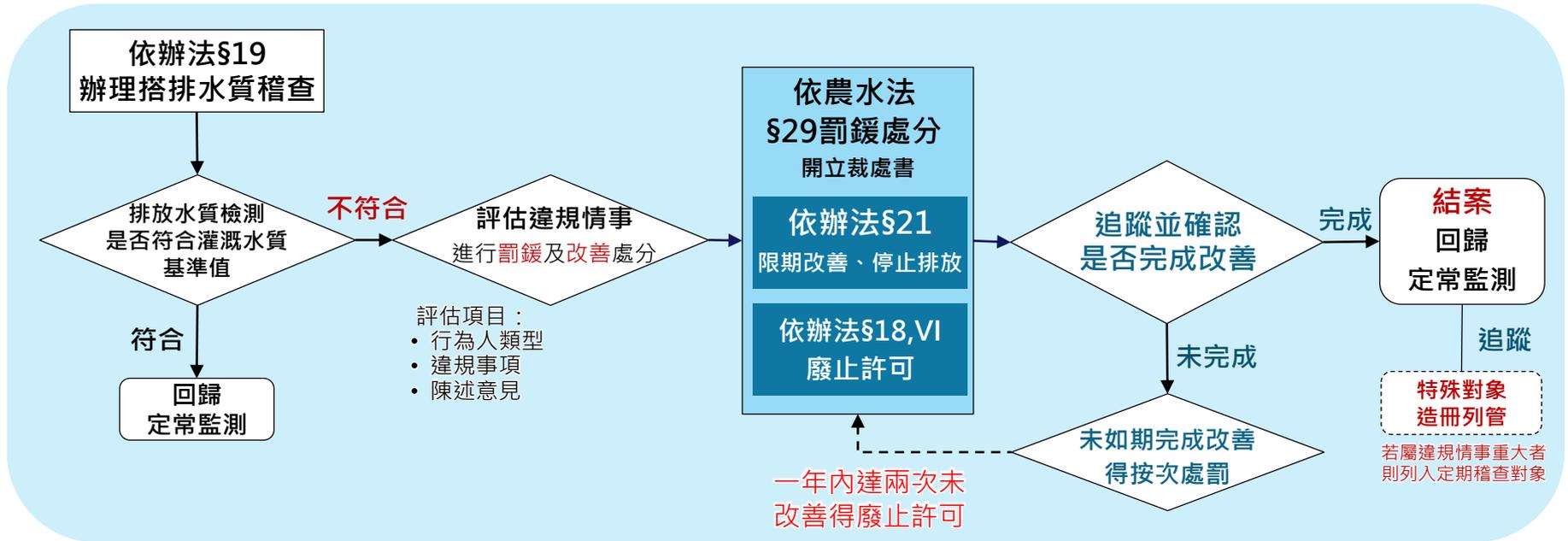
稽查遏止不法 強化搭排管理 公權力執法 落實水質保護

➢ 55件中20件已完成改善，14件已納入111年稽查對象，21件持續進行定常性水質檢驗，已確認無重金屬污染疑慮，持續督促其改善，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九、針對違規案件依法裁處

● 裁罰基準及作業流程



公告事業

但不包括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專業認證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及下場場址所行農產加工場。

| 業別 | 代碼 | 名稱 | 備註 |
|----|-----|----------|----|
| 01 | 011 | 農作物種植業 | |
| 01 | 012 | 農作物採收業 | |
| 01 | 013 | 農作物加工業 | |
| 01 | 014 | 農產品貯藏業 | |
| 01 | 015 | 農產品運送業 | |
| 01 | 016 | 農產品銷售業 | |
| 01 | 017 | 農產品加工業 | |
| 01 | 018 | 其他農作物種植業 | |
| 02 | 021 | 畜牧業 | |
| 02 | 022 | 水產養殖業 | |
| 02 | 023 | 漁業 | |
| 02 | 024 | 其他水產養殖業 | |
| 03 | 031 | 農林牧漁業 | |
| 03 | 03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04 | 041 | 農林牧漁業 | |
| 04 | 04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05 | 051 | 農林牧漁業 | |
| 05 | 05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06 | 061 | 農林牧漁業 | |
| 06 | 06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07 | 071 | 農林牧漁業 | |
| 07 | 07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08 | 081 | 農林牧漁業 | |
| 08 | 08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09 | 091 | 農林牧漁業 | |
| 09 | 09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10 | 101 | 農林牧漁業 | |
| 10 | 10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11 | 111 | 農林牧漁業 | |
| 11 | 11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12 | 121 | 農林牧漁業 | |
| 12 | 12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13 | 131 | 農林牧漁業 | |
| 13 | 13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14 | 141 | 農林牧漁業 | |
| 14 | 14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15 | 151 | 農林牧漁業 | |
| 15 | 15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16 | 161 | 農林牧漁業 | |
| 16 | 16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17 | 171 | 農林牧漁業 | |
| 17 | 17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18 | 181 | 農林牧漁業 | |
| 18 | 18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19 | 191 | 農林牧漁業 | |
| 19 | 19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20 | 201 | 農林牧漁業 | |
| 20 | 20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21 | 211 | 農林牧漁業 | |
| 21 | 21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22 | 221 | 農林牧漁業 | |
| 22 | 22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23 | 231 | 農林牧漁業 | |
| 23 | 23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24 | 241 | 農林牧漁業 | |
| 24 | 24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25 | 251 | 農林牧漁業 | |
| 25 | 25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26 | 261 | 農林牧漁業 | |
| 26 | 26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27 | 271 | 農林牧漁業 | |
| 27 | 27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28 | 281 | 農林牧漁業 | |
| 28 | 28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29 | 291 | 農林牧漁業 | |
| 29 | 29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30 | 301 | 農林牧漁業 | |
| 30 | 30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31 | 311 | 農林牧漁業 | |
| 31 | 31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32 | 321 | 農林牧漁業 | |
| 32 | 32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33 | 331 | 農林牧漁業 | |
| 33 | 33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34 | 341 | 農林牧漁業 | |
| 34 | 34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35 | 351 | 農林牧漁業 | |
| 35 | 35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36 | 361 | 農林牧漁業 | |
| 36 | 36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37 | 371 | 農林牧漁業 | |
| 37 | 37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38 | 381 | 農林牧漁業 | |
| 38 | 38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39 | 391 | 農林牧漁業 | |
| 39 | 39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40 | 401 | 農林牧漁業 | |
| 40 | 40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41 | 411 | 農林牧漁業 | |
| 41 | 41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42 | 421 | 農林牧漁業 | |
| 42 | 42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43 | 431 | 農林牧漁業 | |
| 43 | 43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44 | 441 | 農林牧漁業 | |
| 44 | 44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45 | 451 | 農林牧漁業 | |
| 45 | 45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46 | 461 | 農林牧漁業 | |
| 46 | 46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47 | 471 | 農林牧漁業 | |
| 47 | 47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48 | 481 | 農林牧漁業 | |
| 48 | 48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49 | 491 | 農林牧漁業 | |
| 49 | 49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 50 | 501 | 農林牧漁業 | |
| 50 | 502 | 其他農林牧漁業 | |

$$\text{罰鍰額度} = \text{處分基數} \times \text{處分點數}$$

依農水法第29條規定訂定基數

§29,I，未經許可排放，3萬~60萬元

§29,II，經許可排放，3千~3萬元

§29,III，經許可排放屬公告事業，3千~60萬元

§29,IV，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2,000萬元

依違反灌溉水質基準值
管制項目、品質項目
計算處分點數的總和¹⁴

十、定期召開保護灌溉水質跨平台聯繫會議



每半年邀集各單位共同推動3大具體措施精進管理策略



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



- 加強水質監測頻率與項目
- 加強搭排戶水質監測管理
- 強化水質污染輿情通報
- 落實搭排管制措施

加強污染預防機制



- 加強農業生產地區水污染源之管制
- 加嚴放流水標準，及劃設總量管制區
- 加強高污染風險農地之污染源稽查及管制
(含土壤控制/整治場址、農作物污染農地)
- 加強事業廢水排放輔導改善，及加強未登工廠查處
(含附掛(埋)專管、製程改善、廢水處理減量等)

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興建排水系統



- 加速排水系統建設速度
(包含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系統)
- 加強排水管理
(水利單位加強辦理區域排水管理)

十一、跨域協作保護灌溉水質

- 高污圳逐步完成改善並解列，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 管理處 | 水體 | 劃定總量管制區 | 加嚴放流水標準 | 管制項目 |
|-----|----------------------------|---------|---------|---------------------------|
| 桃園 | 南崁溪 (南崁圳、坑子口圳) | √ | - | 銅 |
| | 新街溪、埔心溪 (桃園大圳2、3、4支線) | √ | - | 6項重金屬 |
| | 茄荖溪(紅毛圳) | - | √ | 銅 |
| 新竹 | 客雅溪、三姓溪 (汀甫圳、隆恩圳、九甲埔幹線) | - | √ | 銅 |
| | 香山灌區 (牛埔溪支線、八輪支線) | √ | - | 6項重金屬 |
| 臺中 | 房裡溪(苑裡圳) | √ | - | 重金屬 總銻、六價銻、 銅、鋅、鎳、鎘 |
| | 詹厝園圳 | √ | - | 6項重金屬 |
| 彰化 | 東西二圳 | - | √ | 總銻、銅、鋅 |
| | 東西二、三圳 八堡一圳 | √ | - | 6項重金屬 |

十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永續

● 強化跨域合作，保障灌溉用水安全



定期召開會議，研議灌溉水質改善策略
推動各項措施，展現灌溉水質提升成效

合作發展新興監測技術
轉守為攻 強化追蹤

強化
跨域
合作



行政資源共享、跨域專業整合
科學工具投入、主動杜絕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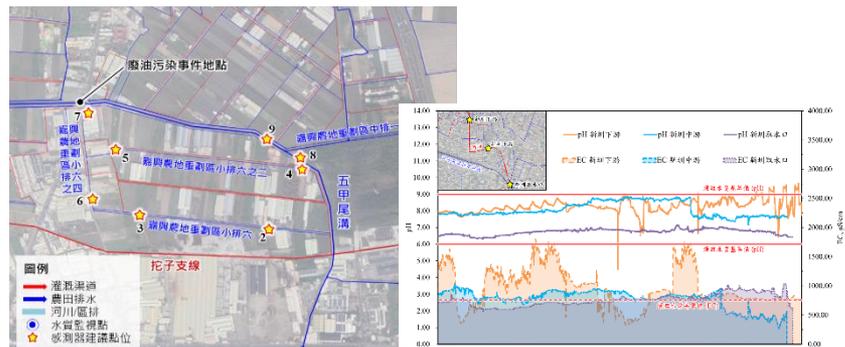
推廣新型物聯網感測技術

- 109年底：會同環保署監資處、相關管理處進行磋商與規劃
- 110年：於彰化、高雄布設感測器，並成功破獲不肖業者偷排案件
- 111年：於桃園、臺中、彰化、雲林布設感測器，並持續掌握水質變化



透過感測器即時掌握水質變化

- 資源共享，確認水質數據變化概況
- 評估是否具有週期性污染介入狀況



參、灌溉水質業務FQA

- 定常性水質檢驗常見問題
- 搭排管理常見問題
- 搭排水質稽查常見問題
- 渠道底泥檢測與申報常見問題

Q：灌溉水質基準值共有哪些項目？為何區分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其訂定考量為何？

- A：
- 一. 農委會過去於92年頒布「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共30項)，做為灌溉水質管理之參考，該標準已於111年2月24日廢止。
 - 二. 本署於109年11月17日發布「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規範灌溉水質基準值(共19項)，用以規範排放至灌排渠道之非農田排水。

| 管制項目 | 編號 | 管制項目 | 限值 |
|--------------|----|--------|---------|
| 考量健康風險危害性而訂定 | 1 | 總鉻(Cr) | 0.1 |
| | 2 | 鎳(Ni) | 0.2 |
| | 3 | 銅(Cu) | 0.2 |
| | 4 | 鋅(Zn) | 2.0 |
| | 5 | 鎘(Cd) | 0.01 |
| | 6 | 鉛(Pb) | 0.1 |
| | 7 | 砷(As) | 0.05 |
| | 8 | 汞(Hg) | 0.002 |
| | 9 | pH值 | 6.0-9.0 |

| 品質項目 | 編號 | 品質項目 | 限值 |
|-------------------------------|----|-------------------------------------|-----|
| 及作物生長有負面影響而訂定 考量長期引灌將對土壤品質 | 1 | 導電度(EC) | 750 |
| | 2 | 懸浮固體(SS) | 100 |
| | 3 | 氨氮(NH ₃ -N) | 3.0 |
| | 4 | 鈉吸著率(SAR) | 6.0 |
| | 5 | 殘餘碳酸鈉(RSC) | 2.5 |
| | 6 | 氯鹽(Cl ⁻) | 175 |
| | 7 | 硫酸鹽(SO ₄ ²⁻) | 200 |
| | 8 | 溶氧(DO) | 3.0 |
| | 9 |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5.0 |
| | 10 | 油脂 |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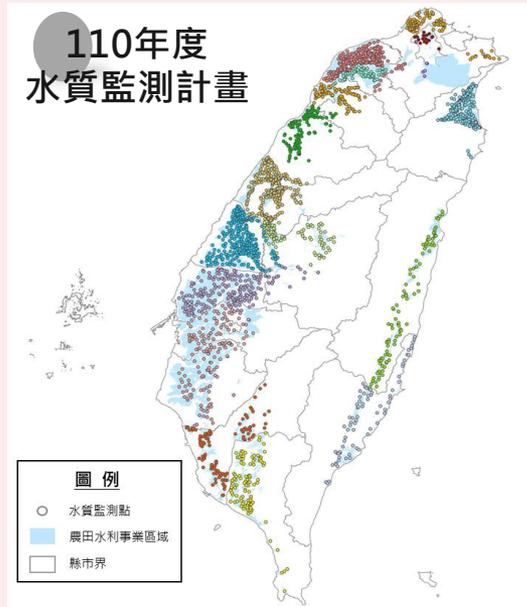
溶氧為下限值
DO>3.0 mg/L
才符合標準

Q：工作站辦理定常性初、複驗，如果發現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可以做為行政處分的依據嗎？

A：一. 定常性灌溉水質檢驗工作(初、複驗)主要係為掌握灌溉水質現況，藉由定常性檢驗工作評估灌溉水質變化趨勢，以了解可能或潛在風險熱區，不能做為行政處分依據，係用以評估後續管理作為，視需要投注檢驗量能。

二. 考量資源運用效益，倘涉及行政處分，搭排戶排放水質檢驗結果及其執行流程是否具代表性常為訴願或訴訟討論之重點，故規劃以委外由認證實驗室進行檢驗工作，並依「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執行。

三. 針對採樣、保存、運送、檢測及品質管制方式等所有作業流程，皆須符合環保署公告相關指引辦理，其檢驗結果，方可作為後續行政處分之依據。



✓ 年度水質監測點
2,393 點

✓ 許可搭排戶
2,216 搭排戶(改制新辦)
18,317 搭排戶(總計)

Q：如果工作站定常性辦理初驗及複驗發現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不能行行政處分，那可以怎麼做？

- A：**
- 一. 依據本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指引」，當管理處及工作站辦理定常性檢驗，發現搭排戶排放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應提醒搭排戶加強管理水質（觀念通知）。
 - 二. 觀念通知指行政機關就事實認知向相對人表示之行為，不對外產生法律效果，僅呈現事實的態樣；也就是僅告知「如未加強管理後續可能遭遇之行政處分」，並未直接就法規授權內容對搭排戶產生法律效果，還沒有涉及到真正的裁罰，即為觀念通知。
 - 三. 如搭排戶經通知加強管理後，排放水質仍未改善，則應評估辦理搭排水質稽查，據以執行正式行政處分。

1100712版

附件16-提醒加強管理通稿(觀念通知)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提醒加強管理通稿
(觀念通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或貴公司/貴畜牧場等)申請搭排至本處○○○(渠運名稱)灌排系統一案，經本處於○○年○○月○○日辦理定常搭排水質檢測，發現有異常情形，請臺端(或貴公司/貴畜牧場等)加強管理以確保前揭排放水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本處辦理搭排水質定常檢測，發現臺端(或貴公司/貴畜牧場等)排放水質之
 - 管制項目○○(如：「銅」)檢測值為○○○(限值為○○○)(如：0.5 mg/L (限值為0.2 mg/L))。
 - 品質項目○○(如：「導電度」)檢測值為○○○(限值為○○○)(如：900 μS/cm (限值為750 μS/cm))。
- 二、後續本處將持續檢測臺端(或貴公司/貴畜牧場等)搭排水質，若有發現不符灌溉水質基準值之情事，將加強辦理稽查作業，並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2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申請人全銜)、負責人：○○○君
副本：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工作站、○○環保局

Q： 定常性灌溉水質檢驗工作(初、複驗)，也需事先通知搭排戶嗎？如現場搭排戶排放水水量很少，還要採樣嗎？

- A：**
- 一. 本署各管理處辦理定常定常性灌溉水質檢驗工作(初、複驗)，主要係利本署掌握灌溉水質現況，藉以評估相關管理作為，由於僅涉及本署內部管理機制，並無涉及後續裁罰，爰此，暫無事先通知之需要。
 - 二. 考量灌溉水質檢驗為灌溉水質管理之重要基礎工作，因此，請各管理處務必配合執行定常性灌溉水質檢驗工作，依照水質監測計畫執行採樣檢驗，以保障灌溉水質安全，如搭排戶排水量很少，請於現場承接水樣至樣品體積足夠，或另行安排採樣時間，或考量安排夜間或假日採樣，確保完成灌溉水質檢驗工作。



放流口/渠道



樣品容器準備



標籤封條



完成填報



初驗儀器
現場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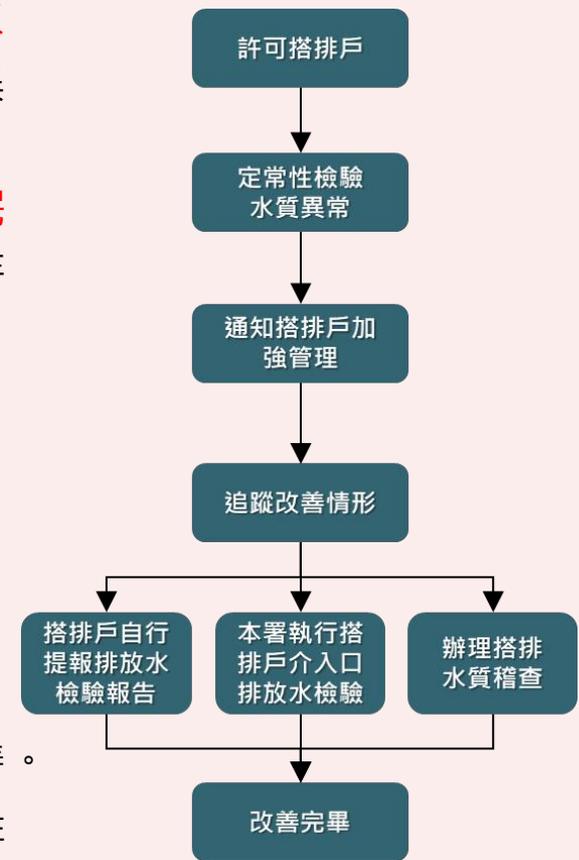
Q： 搭排戶如於定常性灌溉水質檢驗發現不符灌溉水質基準值，須辦理異常通報，辦理異常通報後應如何追蹤改善至結案？

A： 一. 各管理處如於定常性灌溉水質檢驗時，發現搭排戶介入口排放水檢驗結果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將由水質系統自動通知須執行異常通報。除函文觀念通知搭排戶加強改善，應持續追蹤搭排戶改善情形，直至達成「完成改善」之解列條件；如未能解列，則應持續列管。

二. 「完成改善」條件包含：

1. 定期或啟動加強檢驗質至排放水符合規定。
2. 搭排戶自行提報改善後之水檢測報告。
3. 搭排戶排放水不再介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4. 已辦理搭排水質稽查。
5. 依據搭排戶介入渠道屬性，免辦理追蹤改善。

三. 如搭排戶仍無法達成解列條件，應辦理搭排水質稽查。



Q：為什麼搭排戶基本資料建立時，介入點相關資訊要由圖台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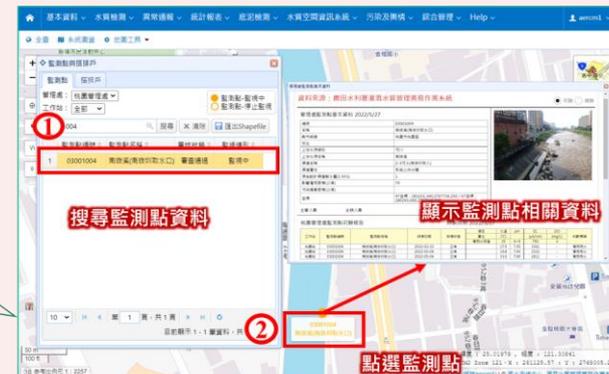
- A：**
- 一. 依據農水法第29條規定，依第14條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處以罰鍰，故已有搭排戶之灌排系統（圳路）應完成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公告作業。
 - 二. 為加速完成公告作業，已有搭排戶之圳路其起迄點均應公告。因上述緣由，透過圖台點選帶入介入點相關資訊，可避免介入點座標(座標在渠道上)與渠道名稱誤植。



MIS→GIS：透過圖台上點選搜尋之監測點或搭排戶，掌握該點位資料及近期檢驗數據

MIS與GIS結合減少座標、地段號、渠道資訊誤植情形

GIS→MIS：新建搭排戶資料時，可擷取圖台座標、渠道、樁號及地段號等資料帶入



Q

若搭排戶排放路徑要埋管過路，其土地為私有(或國有)，是否要取得地主，或道路主管機關的使用同意(或挖掘許可)(1/2)

A

- 一. 搭排戶之排放路徑及介入點所在土地，皆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道路挖掘許可)。
- 二. 然而道路挖掘許可，其實並不同於土地使用同意，故應請搭排申請人依實際狀況事先取得地主同意、或向國產署確認是否辦理租約、並取得道路挖掘許可。
- 三. 建議各管理處於搭排申請人確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道路挖掘許可後，使得受理其搭排申請。

補充說明

道路管理通常為縣市政府下放權限，交由地方公所處理，且路面管理常涉及路面安全、地基、其他管線與年度修繕工程，因此有埋管搭排之需求，需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向管理處申請許可。





若搭排戶排放路徑要埋管過路，其土地為私有(或國有)，是否要取得地主，或道路主管機關的使用同意(或挖掘許可)(2/2)



主旨：有關貴公司欲申請坐落 [] 土地生活
搭排至 [] 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 月 日 字第 [] 號函。
- 二、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3項暨本署110年8月9日農水管字第1106035531號函檢送「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指引及相關書表文件」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計畫書/現況說明書(如附件)規範辦理。
- 三、經查旨揭搭排案，排水管線需經過 [] 地號土地與跨越本處 [] 小給 []，應先行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及道路權責機關之挖掘同意，再向本處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經申請合法後辦理。

正本： []

副本： []

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 工作站

2022-08-18
交15:34章





若土地屬於私有，但設施為管理處所有並負責維管，在搭排業務辦理上應注意事項有哪些？



- 一. 需先界定該農田水利設施是否屬於本署之管理範圍。
- 二. 如是且有**供水、排水服務**，依農田水利法第11條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 三. 因此在私人土地上的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渠道構造物)，亦屬於**搭排業務處理**的範圍。
- 四. 但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時，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仍要**請申請人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

補充說明

如果申請人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有困難，建議不予受理並請申請人尋覓其他排水系統，本署原則不干涉地主與申請人間之土地使用同意問題。





某事業提出搭排申請，但表示其主管機關對於檢附事業環保證明有困難(如：無製程廢水證明)，針對這類案件該如何辦理？(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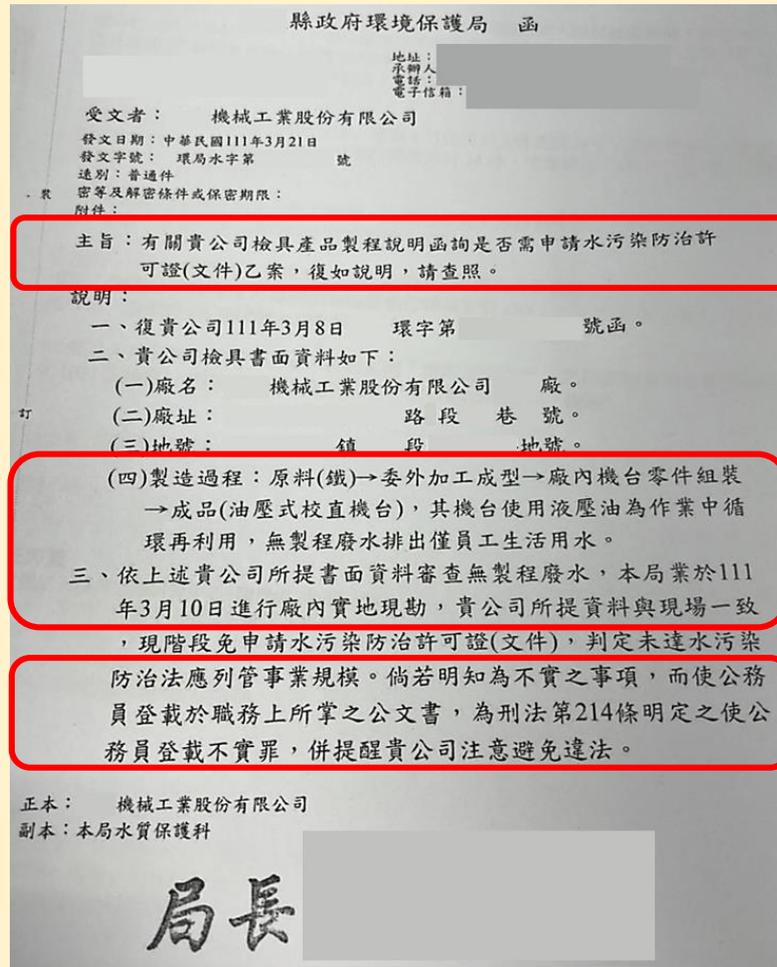


- 一. 若於案件受理階段，得依辦法第12條規定，函發限期補正通知，屆期未完成文件補正，則**本案不予受理**。
- 二. 然而大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協助出具相關證明有其難處，僅環保單位針對水污染列管事業，可協助確認其是否無排放製程廢水或僅排放生活污水。
- 三. 為維護灌溉用水品質，建議事業搭排申請仍應請其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證明。
- 四. 以農業產業為例，若能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文件，代表其主管機關已針對該事業進行相關審認，爰得評估作為申請搭排許可之相關文件參考依據。





某事業提出搭排申請，但表示其主管機關對於檢附事業環保證明有困難(如：無製程廢水證明)，針對這類案件該如何辦理？(2/3)



理想情況

地方環保單位協助針對業者之
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實地現勘
確認無製程廢水排出，僅員工生活用水函文

該事業函詢地方環保局，該廠製程是否需要
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事業環保證明文件**

部分地方政府於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案件，
會**一併現勘**至該事業廠內確認製程內容
→**提供無製程廢水排出之相關說明**

並表明，若該公司若有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
造成登載不實之情事，將依刑法處分!



感謝部分環保單位
協助實質審查





某事業提出搭排申請，但表示其主管機關對於檢附事業環保證明有困難(如：無製程廢水證明)，針對這類案件該如何辦理？(2/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 申請本市 地號等3筆土地 新建廠房，是否需申請排放許可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公司 號函。
二、貴公司檢附該公司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一)名稱：
(二)地址：
(三)製程：接單→機構設計→金屬加工件發包委外加工→零組件檢驗/品保→機台組裝→電路安裝→功能測試機構調整→交機。
(四)無製程廢水，僅生活污水：5噸/日。
三、依上述書面資料，無製程廢水，僅產生生活污水，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

正本：
副本：

實務面臨大多狀況

地方環保單位協助針對業者之
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確認無製程廢水，僅產生生活污水之函文

該事業函詢地方環保局，該廠製程是否需要
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事業環保證明文件**

部分地方政府於透過**書面審查**
確認該事業廠內之排放狀況
→**提出無製程廢水排出之相關說明**

主管機關雖僅書面審查，
仍得作為**事業環保證明**





請問「鄰近無其他排水系統」，是否有較為明確的認定方式？ (1/2)



- 一. 農水法第14條之立法理由：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之施設目的為灌溉與農田排水功能，其管理原則為落實灌排分離，然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尚低，故現況使用農田灌溉排水系統兼作其他排水需求仍存，故以許可方式辦理。
- 二. 因此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若具有鄰近可供排放之其他水利設施，則請申請人優先向其他目的主管機關提出排放申請。
- 三. 實務上，每個搭排申請案件的背景都不同，如：某案件僅需埋管過路不到10公尺，即可排放至道路側溝，但若難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改排仍有其困難，故「鄰近無其他排水系統」難以透過通案方式認定。
- 四. 若有搭排許可上的疑慮，建議透過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勘，並以作成會議紀錄的方式辦理。





排放水量的估算相當重要，但如何在現勘、或審查文件過程中，確認他們的申請排放量？



- 一. 目前受理搭排案件之排放量估算，可依其廢污水排放主體，對應相關規範進行估算，或參考相關機關核發之排放量、或要求出具水利技師簽證。
- 二. 若廢污水排放主體為人，建議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內容(每人約0.25 CMD)；若為畜牧業、水產養殖業、或事業，得分別透過在養頭數(豬隻約0.02 CMD)、養殖面積對應經濟部水利署水權登記要點附件(如虱目魚約每公頃180 CMD)、或水措文件之核發水量等，進行估算。
- 三. 實務上，各管理處若因搭排申請案件背景不同，或為配合地方政府之相關規定，搭排許可排放量之核算得因地調整，惟針對相同類別之搭排戶，建議各處應有一致之辦理方式，並於系統備註欄位中詳實說明。





建商為興建集合住宅，以公司名義申請並取得20年之搭排許可，後來陸續賣出後，卻沒有提變更申請，其後續處分相對人應如何辦理？



- 一.依辦法第17條規定，依14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若未依前揭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二.然而實務上，多數建商賣出建案後，並不會向管理處提出變更申請，而衍生後續行政處分對象不明的情況。
- 三.針對這類狀況，搭排戶若屬「公寓大廈」，得依公寓大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其推派管理負責人，並完成變更申請，以利後續搭排管理。

補充說明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辦法第3條之定義，公寓大廈係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依第5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針對許可後逾期仍未補繳交相關文件之搭排戶，是否能提醒同仁應發文催繳？或是否得辦理相應之處分？ (1/2)



- 一. 為使搭排申請人得順利取得建築執照、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等相關文件，各管理處得核發附保留廢止條件之搭排許可，並要求事業搭排戶於半年內、一般家戶及農舍於2年內補繳相關文件，逾期得廢止許可。
- 二. 針對即將逾期且尚未補繳相關文件之搭排戶，得透過水質系統發送通知以利追蹤，而經過去會議各管理處共識，事業搭排戶得向管理處提出一次文件延期。
- 三. 目前亦確實有管理處針對已展延而仍無法如期補繳相關文件之事業搭排戶，基於維護灌溉用水品質之考量，執行廢止許可處分。但若針對一般家戶等多數因建物興建期程延宕，而尚未完工或不具排水事實之搭排戶，得酌情再予以展延文件補繳期限，直至搭排許可屆期。這部分各管理處得依實務需求，存有一定之裁量空間。





針對許可後逾期仍未補繳交相關文件之搭排戶，是否能提醒同仁應發文催繳？或是否得辦理相應之處分？ (2/2)



文件延期申請書

申請人_____申請搭排許可至_____ (填送名稱)灌排系統
 (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並依據貴署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
 第_____號函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處分書之內容應檢附以下資料，茲因_____之故，無法如期檢附，請貴署准予准許本人_____延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一般家戶或農舍得延期期限為2年內；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得延期期限為6個月內，且僅能延期一次)繳交下述文件。如環保局函文告知辦理時間超過6個月，則可依據環保局函文內容合理調整文件延期檢附時間。

- 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水質檢驗報告
- 完工現場照片
- 事業環保證明
- 其他：_____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 事業環保證明文件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延伸問題：

若，申請人有充足且不可抗之理由，是否能再提出第二次文件延期申請？

可以！(經管理處評估後，理由充足且作證資料合理)

請申請人自行提報說明文件，並檢附足以佐證之相關資料，供管理處進行審查、評估，管理處得依申請人需求，予以同意延期，但需持續追蹤該案之後續情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同意延期時間，管理處得依環保局提供之期限為評估標準。若無，則以6個月為原則同意文件延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本無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畜牧場)申請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至本署 管理處 所需檢附文件延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0年8月 日申請書，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年2月8日 農水 字第 _____ 號函續辦。
- 二、臺端因 縣環境保護局正在進行水汙染防治許可證二階段審查之故，無法於規定期間內檢附水汙染防治許可證，本署原則同意延期至111年2月7日 提交，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署得廢止許可。
- 三、副本抄送 縣政府水利處、 縣環境保護局供參。

正本： 君
 副本： 縣政府水利處、 縣環境保護局、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本署 管理處管理組、本署 管理處 (含附件)、本署 管理處 工作站(含附件)

本函屬觀念通知
 無須法令依據及訴願條文



請問目前是否有完整走完裁罰程序的搭排案例？(1/2)



- 一. 今(111)年為搭排水質稽查作業的試辦年，目前針對違反相關規定的搭排案件，已函請相對人**加強水質管理**或**提出變更申請**，並針對違規狀況進行說明。
- 二. 本署將追蹤改善狀況，針對仍未改善之稽查案件，視其違反相關規定之情節，依辦法第18條至第21條等規定，執行對應之行政處分。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搭排至本處○○○○灌排系統一案，經本處於○○○年○○月○○日辦理搭排水質稽查，發現水質有異常情形，請臺端於文到六十日內改善水質並加強管理，以確保前揭排放水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本處於○○○年○○月○○日辦理搭排水質檢測，並委託○○○
○○○○辦理實地採樣及檢測，發現臺端排放水質之
 - 總鎳檢測值為○○ mg/L (限值為0.1 mg/L)；
 - 鎳檢測值為○○ mg/L (限值為0.2 mg/L)；
 - 銅檢測值為○○ mg/L (限值為0.2 mg/L)；
 - 鋅檢測值為○○ mg/L (限值為2.0 mg/L)；
 - 鎘檢測值為○○ mg/L (限值為0.01 mg/L)；
 - 鉛檢測值為○○ mg/L (限值為0.1 mg/L)；
 - 砷檢測值為○○ mg/L (限值為0.05 mg/L)；
 - 汞檢測值為○○ mg/L (限值為0.002 mg/L)；
 - pH 值檢測值為○○ (限值為6.0-9.0)，已超出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搭排至本處○○○○灌排系統一案，經本處於○○○年○○月○○日辦理搭排水質稽查作業，查有**不符原許可使用**之情形，請臺端於接獲本通知三十日[至少應七日]內向本處提出**變更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本處於○○○年○○月○○日辦理搭排水質稽查作業，發現臺端有
 -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介入口位置/管徑。
 - 現場存有多處介入口，但僅有其一申請許可，或其他管線交代不清。
 - 現場存有多間廠房，但共用一處排放口。
 - 介入形式變更(如：原許可為排放管，未經許可變更為溝渠介入)。
 - 其他：_____ (請管理處依稽查違規情事進行填寫)。
 等事項不符搭排許可函使用之情形。
- 二、為符合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請臺端於接獲本通知三十日內，向本處或所屬相關工作站提出現況說明，併同提出**變更申請**。
- 三、後續本處將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視需要辦理搭排水質稽查作業，倘仍有發現不符搭排許可之情形，得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第18條第1項、第2項等相關規定，要求限期改善或執行廢止許可等行政處分，以維護灌溉水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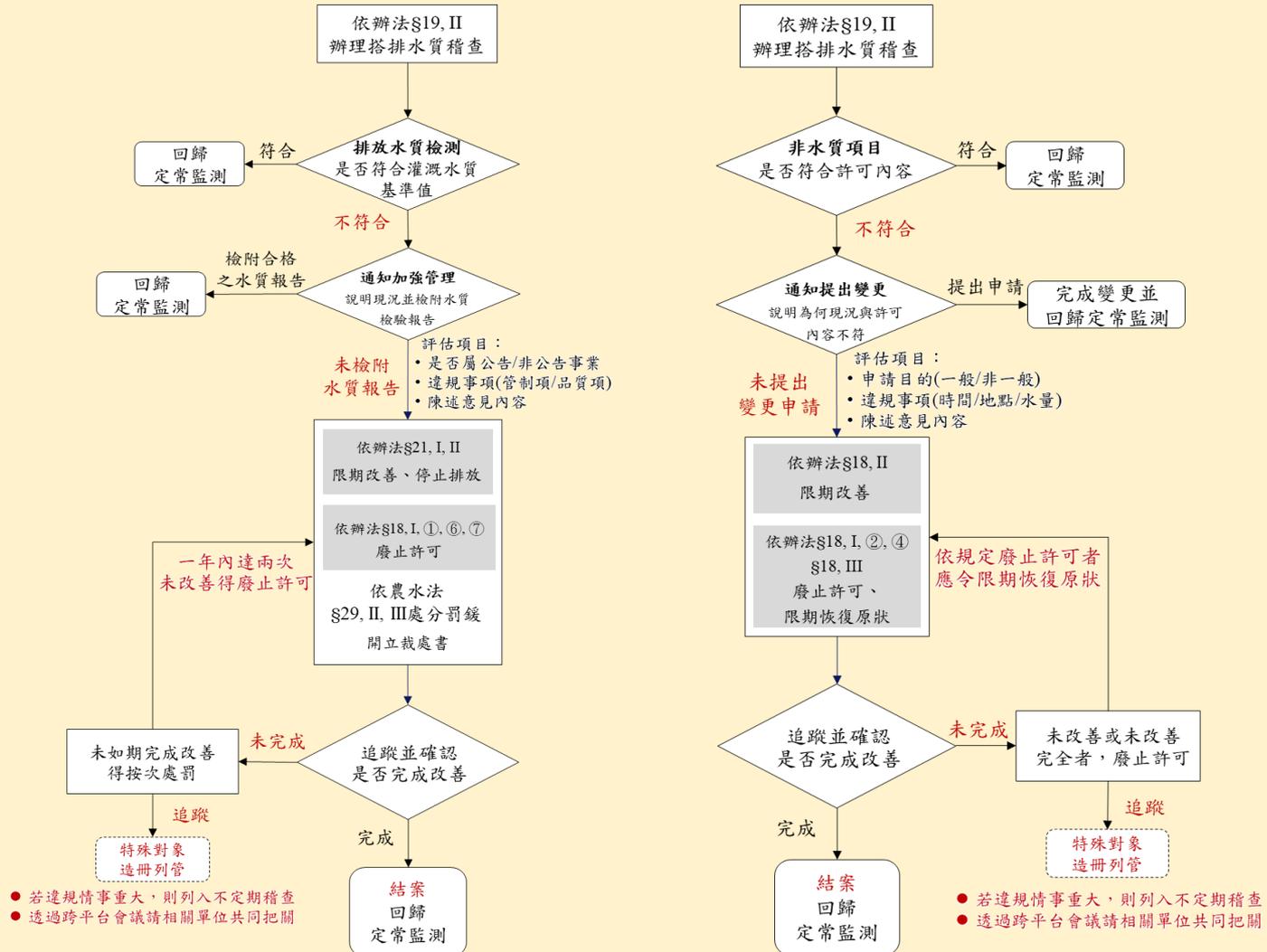
正本：○○○○(申請人全銜)、負責人：○○○君
副本：○○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工作站



Q

請問目前是否有完整走完裁罰程序的搭排案例？(2/2)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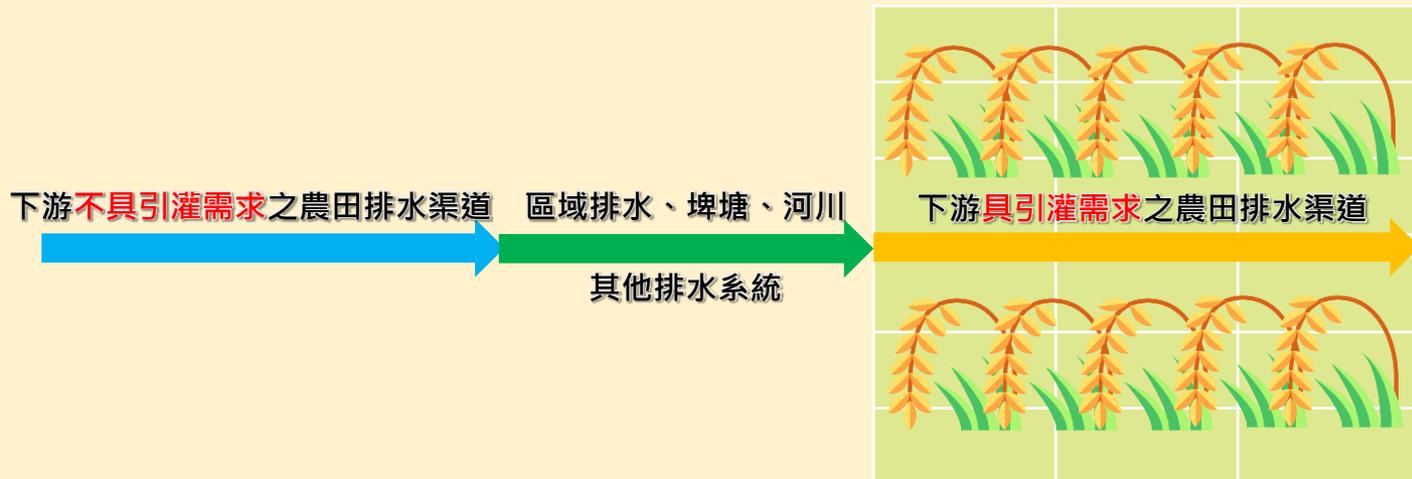
搭排水質稽查作業後續行政程序办理流程
(不符情形屬水質/非水質項目者)



如果某處小排本身沒有引灌，並匯入下游區域排水，而更下游存有水門取用迴歸水引灌，請問這樣算是有引灌，還是沒引灌需求呢？



- 一. 依據今(111)年本署召開之第二次工檢會共識，建議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作為評估依據。
- 二. 農田排水渠道若中途介入其他排水系統，則該段渠道屬性建議認定為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農田排水渠道；若有自其他排水系統引灌至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事實，則該段渠道屬性建議認定為下游具引灌需求之農田排水渠道。



Q

某處上游是專用灌溉渠道，其水流入鎮內的路邊排水溝，或是私有土地內，然後有一般家庭生活污水亦排入該路邊排水溝(無申請私自排放)，而該排水溝的下游又有引灌需求。針對該類情況，管理單位是否應去要求該戶(一般家戶)做搭排申請，亦或請其提交水質檢驗報告，以茲佐證該戶排放水並無疑慮？

A

- 一.若該家戶所排之污水無直接進入本署權責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較無法針對該戶提出相關通知或要求檢驗其水質。
- 二.為維護下游良好灌溉水質，及辦理相關管理作為，可定期針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取水口，辦理水質檢驗作業及相關評估，若確有不符灌溉水質基準值的情況，得函請地方環保單位協助妥處，或請區域排水及道路側溝主管機關，針對介入情形提報改善計畫。



Q 是否能舉例因從事農業行為，而排放非農田排水的情況？

A

- 一.因從事農業行為而產生非農田排水，係指違反農水法第31條的情節輕微減免處罰標準。該情況之前提為，存有農水法第29條第1項的**未經許可排放**，意即所謂的非搭排戶。
- 二.具體案例或相關行為，如：某處非屬搭排戶之農業資材室，因農民清洗農機具、清洗大量蔬果，或是農業資材室、農舍本身存有排放生活污水之情況，皆可屬之。
- 三.針對這類狀況，建議各管理處得先以口頭善意告誡、或以函文觀念通知行為人，應依相關規定向管理處申請搭排，或加強排放水質管理，否則得依農水法等相關規定，針對已公告設施範圍之區域，執行對應之裁處。



Q

建議農水署的搭排申請許可作業，也可加收審查費，且不論審查通過與否，均不退還，且除了使用費外，也建議收取保證金，若搭排戶有違規情形，就可沒收保證金

A

- 一. 在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正式頒布前，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辦理。
- 二. 農水法第12條兼作使用、農水法第13條銜接使針對搭排許可是否得加收審查費、或收取保證金，其辦理模式初步將與用，有一致之辦理準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
45巷5號
承辦人：楊晃晟
電話：(02)8195-3156
傳真：(02)8911-6197
電子信箱：yangcc@ia.gov.tw

受文者：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水管字第1096035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尚未發布施行前，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

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合先敘明。

- 二、考量民眾權益及業務不可中斷性，有關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等規定許可事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收件：由各管理處、分處或工作站受理申請。
 - (二)審核：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辦理審查，並將審核結果以10件為單位提送本署。
 - (三)收費：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收取相關費用。
 - (四)許可：依農田水利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許可函（由本署代辦會稿）。

正本：本署宜蘭管理處、本署北基管理處、本署七星管理處、本署瑠公管理處、本署桃園管理處、本署石門管理處、本署新竹管理處、本署苗栗管理處、本署臺中管理處、本署南投管理處、本署彰化管理處、本署雲林管理處、本署嘉南管理處、本署高雄管理處、本署屏東管理處、本署臺東管理處、本署花蓮管理處



Q：搭排戶申請許可時所提之水質檢驗報告，可以由搭排戶自行取樣送樣嗎？

- A：
- 一. 同前所述，本署針對非農田排水之檢驗方法，訂定「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作為依循；該作業準則中指出，針對採樣、保存、檢測及品質管制方式，皆規定須依照環保署公告相關指引辦理。
 - 二. 也就是說，如果沒有依照前述作業準則內容辦理，其所出具之檢驗報告，沒有辦法用來判斷「搭排戶排放水符合 / 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因為整個採樣檢測過程中可能存在問題，水樣跟檢測結果不具有代表性。
 - 三. 如果搭排戶自行取樣送樣，取樣過程、樣品體積、保存方法及樣品運送等程序，都沒有辦法確認是否有依照標準方法，樣品如果沒有代表性，那做出來的檢驗報告也沒有辦法做為搭排許可的依據。
 - 四. 管理處進行搭排許可審查時，應特別注意搭排戶所提交之採樣報告是否符合相關規範，確保搭排許可審查之行政流程正確。

Q：如果我取得搭排戶所提送之水質檢驗報告，應該如何判斷該檢驗報告是否符合本署相關規定？(1/2)

- A：**
- 一. 檢查報告上有沒有**實驗室許可字號**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00號]
 - 二. 檢查**採樣方法及檢驗方法**，其方法編號應與「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所列相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35號
 檢驗室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6號4樓之8 電話：04-2599981

業別：*
 樣品特性：廢水(生活污水)
 採樣單位：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9.52B

報告日期：110年 05月 10日
 聯絡人：周柏宏

需具採樣方法許可單位採樣不可客戶自行送樣>>非許可檢驗方法編號要核對

| 樣品編號 | W110043008-01 | | 檢驗方法 | 備註 |
|--------------|---------------|------|---------|-----------|
| 採樣時間 | 13:37~13:38 | | | |
| 檢驗項目 | 檢測值 | 原樣名稱 | 單位 | |
| 水溫 | 28.8 | 生活污水 | °C | |
| 負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7.0 | | | |
| 導電度 | 415 | | µmho/cm | |
| 鈣 | ND | | mg/L | MDL=0.006 |
| 鎂 | ND | | mg/L | MDL=0.002 |
| 鉛 | ND | | mg/L | MDL=0.015 |
| 銅 | 0.13 | | mg/L | |
| 以下空白 | | | | |

備註：
 1.本報告共 1 頁，分聯使用無效。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本檢驗室油脂測項之空白分析值為0.5mg/L。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附表一 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之檢測方式

| 編號 | 項目 | 檢測方式 |
|----|--------|--|
| 1 | 總鉻(Cr) |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
| 2 | 鎳(Ni) | 1.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W311)。 |
| 3 | 銅(Cu) | 2.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銀、鎳、鉻、銅、鐵、錳、鎘、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6)。 |
| 4 | 鋅(Zn) | 3.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法(NIEA W313)。 |
| 5 | 鎘(Cd) | 4.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檢測方法-石墨爐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3)。 |
| 6 | 鉛(Pb) | 5.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之檢測方法。 |
| 7 | 砷(As) |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砷檢測方法-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434)。 2.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砷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435)。 3.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檢測方法-石墨 |

附表二 灌溉水質基準值品質項目之檢測方式

| 編號 | 項目 | 檢測方式 |
|----|------------------------|---|
| 1 | 導電度(EC) |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導電度計法(NIEA W203)。 2.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之檢測方法。 |
| 2 | 懸浮固體(SS) |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103~105°C乾燥(NIEA W210)。 2.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之檢測方法。 |
| 3 | 氨氣(NH ₃ -N) |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氨氣之流動分析法-靛酚法(NIEA W437)。 2.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氨氣檢測方法-氣選擇性電極法(NIEA W446)。 3.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氨氣檢測方法-靛酚比色法(NIEA W448)。 4.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氨氣檢測方法-分立分析系統比色法(NIEA W457)。 5.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之檢測方法。 |

Q: 如果我取得搭排戶所提送之水質檢驗報告，應該如何判斷該檢驗報告是否符合本署相關規定？ (2/2)

A: 一. 目前**鈉吸著率**和**殘餘碳酸鈉**因是依據**鈣、鎂、鈉、碳酸根和碳酸氫根**濃度計算而得，而因為這些項目沒有對應管制的環保法規，所以相對應之標準檢測方法，環檢所並未開放實驗室來申請許可，故此兩項目是無法取得認證許可報告；**請確認方法編號是否正確即可**

二. 依據環保署現行規定，許可、非許可和另外委託其他實驗室檢測的報告，都需分開開立，所以**取得檢測報告時，要小心核對灌溉水質基準值19項目是否都備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35號
檢驗室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4樓之6 電話：04-2350998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業 別：* 報告編號：CH110W3532
 樣品特性：廢水(生活污水) 採樣日期：110年 04月 30日 13時 37分
 採樣單位：* 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樣日期：110年 04月 30日 15時 15分
 採樣方法：NIEA W109.52B 報告日期：110年 05月 10日
 聯絡人：周柏宏
 檢測目的：搭排

| 樣品編號 | W110043008-01 | | 檢驗方法 | 備註 |
|--------------|---------------|------|---------------|-----------|
| 採樣時間 | 13:37-13:38 | | | |
| 檢測值 | 原標名稱 | 生活污水 | | |
| 水溫 | ℃ | 28.8 | NIEA W217.51A | |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 | 7.0 | NIEA W424.53A | |
| 導電度 | µmho/cm | 415 | NIEA W203.51B | |
| 鈉 | mg/L | ND | NIEA W306.55A | MDL=0.006 |
| 鎂 | mg/L | ND | NIEA W306.55A | MDL=0.002 |
| 鈣 | mg/L | ND | NIEA W306.55A | MDL=0.015 |
| 銅 | mg/L | 0.13 | NIEA W306.55A | |
| 以下空白 | | | | |

管制項有缺漏，品質項也有缺漏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IEA 表示，並於檢驗報告中予以說明(如ND)。
 3.低於檢驗量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驗量最低濃度值表示。
 4.本檢驗室油類測項之空白分析值為0.5mg/L。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行樣代碼：JVWA210430A09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賍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賍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室主管 (簽名)

報告專用章缺漏 X

報告頁數要注意 頁次 (1/1)
CH-TAB 0083/2.5/2021.04.08

Q：辦理搭排水質稽查前是否一定要先函文通知搭排戶？可否電話通知？

- A：
- 一. 本署辦理搭排水質稽查之階段性目標係以**定期稽查**為優先。
 - 二. 考量和搭排戶確認搭排許可內容之過程中，可能需要和搭排戶當面溝通或確認資料，又考量可能須辦理搭排戶介入口排放水採樣檢驗，包含採樣檢驗之公正性及搭排戶介入口可能位於私人土地等因素，為**盡量減少爭議及後續行政處分之可能模糊空間**，原則建議以**函文事先通知搭排戶**。
 - 三. 未來搭排水質稽查執行模式逐漸成熟並拓展至**不定期稽查**，則可視稽查內容評估是否通知搭排戶。

稽-附件1-稽查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託書

稽查通知書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至本署○○管理處○○○(渠運名稱)灌排系統一案，本署將於○○○年○○月○○日，至前揭灌排系統辦理搭排水質稽查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署○○○年○○月○○日○○字第○○○號許可函辦理。
- 二、臺端應備妥搭排許可相關文件後，陪同本署及各管理處人員辦理搭排水質稽查作業，如代表人（或負責人）當日無法出席，應由代表人（或負責人）填具委託書（參附件）後，由該受託人陪同本署及各管理處人員辦理。
- 三、本署於稽查作業當日，將記錄稽查過程(含拍照事項)，並視辦理情況進行排放水採樣、取證作業，請臺端配合辦理。
- 四、另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略以，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一年內達兩次以上，本署得廢止許可。

正本：○○○(申請人全銜)、負責人：○○○君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本署○○管理處、○○管理處○○工作站

Q： 如已函文通知搭排戶稽查日期，當天卻沒有任何人在現場，導致稽查作業無法辦理，應如何處理？

A： 一. 如搭排戶無正當理由，一再推託或狡辯未收到通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一章(§67~§91)，針對送達程序之認定有詳細說明，如函文通知程序可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一章相關規定，即依法完成送達程序，也就是已向搭排戶妥善通知。**應於稽查紀錄表詳細記錄現場狀況，以利後續判斷與行政處分之辦理。**

二. 如搭排戶有正當理由，如因新冠肺炎影響或突然發生車禍等：

在法治實務上，「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認定常常是嚴謹的。除非民眾有明確可認定有相關意圖之作為，如拒不開門、威嚇逼退、強硬不讓稽查人員進入部分區域等，才比較容易被判定為認定為「規避、妨礙或拒絕」；因此，**如人民有正當理由並提出相關佐證，原則以另行安排稽查時間方式辦理。**

三. 如搭排戶廠區內有人但拒不開門，亦拒絕聯絡：

以保全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以不強迫為原則，並於稽查紀錄表詳細記錄現場狀況，以利後續判斷與行政處分之辦理。**

Q： 如受稽查搭排戶未攜帶身分證、委託書或其他可證明身分證件等，導致無法確認身份，應如何處理？

- A：**
- 一. 如現場有人員配合稽查，相關資料可後續再補，稽查小組成員應將相關狀況詳實記錄於稽查紀錄表，並多拍攝現場人員照片，以利後續如需進行身分核對之用。
 - 二. 如搭排戶代表拒絕入鏡，原則不強迫，並應將搭排戶要求不入鏡紀錄於稽查紀錄表。
 - 三. 本署及各管理處具有進行稽查並妥善保全相關證據之權利，如搭排戶代表有特殊考量如商業機密等，希望不要拍攝到部分內容，稽查小組得於妥適紀錄稽查流程之前提下，配合搭排戶代表需求，避免拍攝部分敏感區域；然稽查小組有權妥善保全相關證據，受稽查搭排戶不得妨礙稽查小組紀錄稽查過程。

Q：關於稽查紀錄表之填寫及現場照片拍攝的內容，辦理原則為何？是否有特別規定？

- A：
- 一. 稽查紀錄表係為確實記錄現場狀況，以利後續評估行政處分使用。
 - 二. 各管理處應在妥善記錄稽查流程及現場狀況的原則下，確實填寫稽查紀錄表，並盡可能多拍攝照片或錄影，以利後續如需檢討討論時有相關佐證供參。
 - 三. 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使用前，應確認設定日期時間無誤。
 - 四. 拍攝/錄影/錄音內容須為稽查當日紀錄，且為稽查小組成員拍攝/錄影/錄音之，不可使用工作站定常性檢驗拍攝或搭排戶提供之照片。



Q： 如果因為現場狀況或特殊因素，導致未能將稽查紀錄表「搭排許可內容」欄位中所列確認項目辦理完畢，應如何處理？可以分次辦理稽查嗎？

- A：**
- 一. 稽查紀錄表「搭排許可內容」欄位中所列確認項目為本署就業務需求所篩選出之**優先務必執行項目**，後續亦將視搭排水質稽查業務執行情形逐步增加。
 - 二. 為完善搭排水質稽查業務，管理處執行搭排水質稽查時**應盡可能完成稽查紀錄表上列舉之所有確認項目**，如因現場狀況或特殊因素導致無法確認，**應詳實將未能確認之原因及相關資訊，記錄於稽查紀錄表**。
 - 三. 此外，分次稽查是可以接受的。**如有部分項目因現場因素未能稽查完畢，可以於現場再與搭排戶另外安排稽查時間，以完成所有列舉確認項目稽查工作**；舉例來說，如因道路封閉或障礙物阻隔，導致無法確認介入口位置，應於稽查紀錄表上詳實記錄未能確認介入口位置之原因，並在道路開放或障礙物排除後，另案辦理稽查，確認搭排戶介入口位置。

Q：可否提供稽查紀錄表之填寫範例?(1/3)

A：一. 經查本年度搭排水質稽查辦理情形，稽查紀錄表填寫狀況常有缺漏或不足，檢附資料亦有不齊全情形，考量稽查紀錄表為重要證據，請各管理處務必確實妥善填寫稽查紀錄表，俾利後續判斷與行政處分之辦理。

二. 提供稽查紀錄表填寫範例供參。

稽查紀錄表頁碼記得要填寫 (第1頁, 共7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搭排水質稽查作業 稽查紀錄表

| | | | |
|---|--------------------------|--|------------------------------|
| 一、搭排水質稽查案件基本資料 | | | |
| 案件編號 | 2022XXXX | 辦理「000 畜牧場」搭排水質稽查 | |
| 所屬轄區 | 00 管理處 | 00 工作站 | |
| 二、搭排戶基本資料 | | | |
| (一) 搭排戶許可資料 (請依據許可內容填寫，並一併攜帶搭排戶許可資料以利現場作業時逐一確認) | | | |
| 申請人及 代表人/負責人 基本資料 | 申請人名稱 | 000 |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000 |
| | 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連絡地址 | 00 市 00 區 00 路 0000 號 | |
| | 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連絡電話 | 0900-000-000 | |
| 搭排許可 基本資料 | 許可函發文日期 | 000年 00月 00號 | 許可 |
| | 許可時間 | 自 000年 00月 00 日至 | |
| | 申請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 | |
| 搭排土地 座落地點 | 介入口地段號 | 00 市 00 區 00 段 000 地號 | |
| | 介入口座標 | X: 000000 Y: 000000 (TWD97) | |
| | 介入口渠 | 渠道名稱： 00 排水 000 小排 (000 K+000 M)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專用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具引灌需求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渠道 | |
| 排放量 | 日最大排放量 | 000 m ³ /日 | 年最大排放量 000 m ³ /年 |
| 屬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詳附件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 搭排水質稽查案件基本資料及「二、(一)搭排戶許可資料」由水質系統資料自動帶入產製，管理處應於事先(執行現場稽查前)檢核相關資料，如經檢核後有修正必要，請逕自於「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進行搭排戶基本資料之更正，並修正稽查紀錄表內容。

2. 請於辦理搭排水質稽查時，於現場再次檢核「(一)搭排戶許可資料」是否與現況相符。

屬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之判定與可能罰鍰金額有關，務必謹慎判定，請參考本手冊中「稽查紀錄表填寫說明」及「實務執行常見問題與解答」中之說明，妥善填寫。

1

Q：可否提供稽查紀錄表之填寫範例?(2/3)

A：

(第2頁, 共7頁)

(二) 搭排戶近1年內相關行政處分

| 農田水利法 | 涉及農田水利法第29條之行政處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近1年內無相關行政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近1年內曾辦理相關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資料: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發文日期</th> <th>發文字號</th> <th>依據法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0項</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項次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依據法條 | 1 | | | 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0項 | 2 | |
| 項次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依據法條 | | | | | | | | | |
| 1 | | | 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0項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得視需求增減表務內容)

|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 涉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9條之行政處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近1年內無規避、妨礙或拒絕搭排水質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近1年內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搭排水質稽查紀錄。 行政處分資料: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發文日期</th> <th>發文字號</th> <th>依據法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農田水利法第19條第2項</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項次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依據法條 | 1 | | | 農田水利法第19條第2項 | 2 | |
| 項次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依據法條 | | | | | | | | | |
| 1 | | | 農田水利法第19條第2項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得視需求增減表務內容)

|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 涉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21條之行政處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近1年內無停止排放或限期改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近1年內有停止排放或限期改善紀錄。 行政處分資料: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發文日期</th> <th>發文字號</th> <th>依據法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農田水利法第21條第1項</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項次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依據法條 | 1 | | | 農田水利法第21條第1項 | 2 | |
| 項次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依據法條 | | | | | | | | | |
| 1 | | | 農田水利法第21條第1項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得視需求增減表務內容)

補充說明

1. 填寫時請注意觀念通知與行政處分之差異。

2. 如「(二) 搭排戶近1年內相關行政處分」欄位中有填寫相關函文及資料, 在完成現場稽查作業後, 彙整稽查紀錄表時, 應將相關函文及資料檢附於稽查紀錄表後, 以利檢核查閱。

(如有其他行政處分相關資料可在此補充說明)

三、現場稽查作業紀錄

稽查時間: 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 ~ 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備註 |
|-----|--------|-----|----------|
| 陳小花 | 農田水利署 | 000 | |
| 王小明 | 00管理處 | 000 | |
| 張小華 | 00處00站 | 000 | |
| 林小雲 | 00公司 | 000 | 協助水質採樣檢驗 |

稽查小組成員相關協力單位及其他出席單位(或個人)

應包含農水署、管理處、工作站、協力廠商及其他協同單位出席人員; 本處出席人員名單應與後續「稽查紀錄確認」中「稽查小組成員簽章」之名單相符。

(得視需求增減表務內容)

(第3頁, 共7頁)

受稽查搭排戶代表

無, 受稽查搭排戶無人陪同。
 有, 受稽查搭排戶代表為該搭排戶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並由受稽查搭排戶代表為受委託人, 並出示委託書及證件。
 有, 受稽查搭排戶代表為受委託人, 並出示委託書及證件。
 受稽查搭排戶代表相關資料:

如為受委託人, 彙整稽查紀錄表時, 應將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檢附於稽查紀錄表後, 以利檢核查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職稱 |
|-----|---|-----------|------------|----|
| 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000/00/00 | X000000000 | 廠長 |

0900-000-000
00市00區00路0號

稽查前告知

已完成稽查前告知, 搭排戶是否配合稽查: 配合 不配合

說明: 如搭排戶有規避或妨礙之虞, 不配合辦理稽查, 導致無法進行相關工作, 應於說明處詳細說明。

搭排許可內容確認

確認現況與許可資料相符:

| 項目 | 確認結果 |
|---------------------------------|---|
| 搭排戶負責人是否與稽查許可時一致 (確認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法確認 |
| 介入口座標 (TW097)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認 |
| 現場定位: X: 000000, Y: 00000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認 |
| 介入口位置是否與稽查許可時一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認 |
|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介入渠道)是否與稽查許可時一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確認 |
| 搭排戶排放水採樣檢測 |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

調查說明:

- 受稽查搭排戶代表為受委託人, 由於無法提供最新版公司登記資料, 故現場無法確認目前搭排戶負責人是否與稽查許可時一致, 已請搭排戶應補充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審閱。
- 實際定位介入口座標和許可函座標有些微落差, 然經確認搭排戶許可申請時所留存相關資料, 現場介入口位置與稽查許可時一致, 推測介入口座標存在些微落差原因, 可能與設備定位差異或現場位置之些微差異有關。
- 本案未安排進行排放水採樣檢驗。

1. 應依據現場稽查情形妥善完整填寫。
 2. 關於介入口座標, 務必於現場執行座標定位並妥善填寫。
 3. 若勾選未相符、未執行或無法確認, 務必補充說明原因。
 4. 如因現場狀況導致部分項目無法確認, 應說明原因及後續規劃處理方式, 如請搭排戶補件說明或安排再次稽查等。

(若勾選不相符、未執行或無法確認, 應予以說明)

補充說明

除「搭排許可內容確認」表格中所列確認項目外, 如於現場稽查過程中發現搭排戶具其他現況與搭排許可不相符處, 應於「補充說明」處補充說明。

(如有其他現場稽查情形可在此補充說明)

Q：可否提供稽查紀錄表之填寫範例?(3/3)

A：

(第4頁, 共7頁)

■以上稽查紀錄內容, 業經受稽查搭排水戶代表確認無訛。
受稽查搭排水戶代表簽章:

000

因其他因素無法或未簽章,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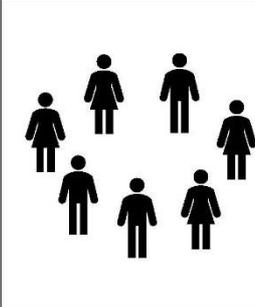
稽查紀錄確認 稽查小組成員簽章:

陳小花
王小明
張小華
林小雲

1. 稽查完畢後, 稽查小組成員應核稽查紀錄表記載內容, 經確認紀錄資料無誤後, 向受稽查搭排水戶代表說明本次稽查結果。
2. 經受稽查搭排水戶代表確認稽查紀錄表記載內容無訛後, 請受稽查搭排水戶代表確認簽章, 再由稽查小組成員(含相關協力單位及其他出席單位(或個人))確認簽章。
3. 如受稽查搭排水戶代表不願簽章, 應於說明處妥善記錄。
4. 「稽查小組成員簽章」之簽名名單應與「稽查小

四、現場稽查紀錄照片(得視需求增加表格內容)

稽查前告知(拍攝內容至少應包含稽查小組成員與受稽查搭排水戶代表; 如受稽查搭排水戶代表拒絕拍攝, 應於備註說明)



1. 拍攝與搭排水戶溝通討論過程。
2. 照片至少應包含稽查小組成員與受稽查搭排水戶代表。
3. 建議應拍攝受稽查搭排水戶代表正置, 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角度, 以利後續如須進行身分確認時可供核對。
4. 建議照片可附有時間戳記, 以利辨識拍攝日期與時間。
5. 如有特殊情形, 如受稽查搭排水戶代表拒絕入鏡等情形, 應於[備註或其他說明]處補充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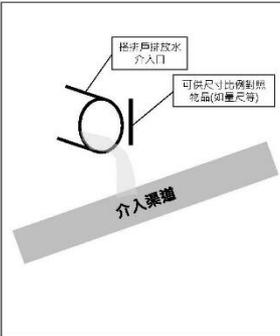
拍攝時間: 000年 00月 00日 00時 00分

備註或其他說明: 已妥善完成稽查前告知, 搭排水戶配合辦理稽查作業。

拍攝時間務必填寫;
如現場有特殊情形亦
應備註說明。

(第5頁, 共7頁)

搭排水許可內容確認-介入入口外觀(拍攝內容除介入入口外應包含量尺或提供尺寸比例對照等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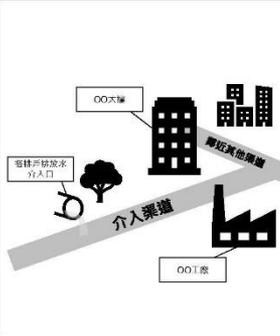


1. 拍攝搭排水戶排放水介入入口外觀及介入渠道。
2. 宜靠近介入入口進行拍攝(近拍), 以利詳細確認介入入口外觀。
3. 照片應標示介入入口位置, 或有明確指示, 以利辨認何處為介入入口。
4. 拍攝時應於介入入口旁放置可供尺寸比例對照物標(如量尺等), 以利辨識介入入口之外觀、形狀與橫斷尺寸, 方便後續核對。
5. 建議照片可附有時間戳記, 以利辨識拍攝日期與時間。
6. 如有特殊情形, 如介入入口型號變更、加蓋、排放管線尺寸變更, 位置變更或其他異常情形等, 應於[備註或其他說明]處補充記錄。

拍攝時間: 000年 00月 00日 00時 00分

備註或其他說明: 初步確認現場介入入口位置與外觀與核發許可時一致。

搭排水許可內容確認-介入渠道



1. 拍攝搭排水戶排放水介入入口、介入渠道及周遭環境。
2. 宜一併拍攝周遭環境(遠拍), 以利辨識介入入口位置及介入渠道。如周圍有重要地標, 如建物、道路或其他可供辨識介入渠道者, 建議加註標示, 以利後續核對。
3. 建議照片可附有時間戳記, 以利辨識拍攝日期與時間。
4. 如有特殊情形, 如介入渠道毀損、加蓋或其他異常情形等, 應於[備註或其他說明]處補充記錄。

拍攝時間: 000年 00月 00日 00時 00分

備註或其他說明: 初步確認介入渠道與核發許可時一致。

拍攝時間務必填寫;
如現場有特殊情形亦
應備註說明。

Q：關於渠道底泥檢測與申報工作，什麼時候要辦理增測？對於增測的辦理時間跟次數，有無相關規範？

- A：
- 一. 本署配合環保署相關規範，定期辦理渠道底泥品質監測，並將檢測結果送交環保署備查。
 - 二. 每5年應定期檢驗一次，並應於**枯水期辦理**；目前已進入第二輪檢測（第一輪103~107年；第二輪108~112年）。
 - 三. 依據環保署規範，檢測濃度只要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之增加檢測頻率值**[簡稱下限值]**，就要在**[當輪內]**，增加檢測頻率至少一次。



肆、結語

肆、結語

- 完善搭排許可表單及行政作業程序，以利管理處同仁據以辦理。律定搭排水質稽查流程與行政處份，遏止違規並主動落實水質保護。
- 投入多元培訓檢驗技術、搭排許可與系統操作，優化水質管理效能。積極辦理跨域合作，並與相關機關協力共同確保灌溉用水品質
- 農田水利法正式施行後，有效強化灌溉水質監測管理，提升實驗室專業公信力。本會農水署積極保護灌溉水質，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永續，保障國人食用農產品安全。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